《民法》

甲、申論題:

一、甲蒐集古董已有數十年經驗,某日甲見乙開設之古董店有一瓷器,其上標示為仿古瓷器,售價 5,000元,甲根據其經驗認為該瓷器價值不菲,但並未告訴乙,仍然以5,000元價格買下。1週後 乙發現該仿古瓷器其實是真品,價值高達數十萬元,但乙事先並未發現而將其當成仿品出售, 乙乃主張錯誤撤銷。試問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?如果乙主張錯誤撤銷成立,甲可否主張其受有 損失,請求乙賠償之?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在測驗「意思表示錯誤」之規定內容(即民法第88條至第91條之規定)。只要熟讀法條之規 定,並將題目事實套入法條之要件(涵攝),即可順利作答。

考點命中 周律師,民法上課講義,第一回,頁63-66。

答:

- (一)乙得依民法第88條之規定,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(但須限於乙無過失)。說明如下:
 - 1. 查民法第88條第1項本文規定,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, 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爲意思表示者, 表意人 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因此,得依本項規定撤銷者,僅限於「意思表示內容錯誤」及「表示行爲錯 誤」;至於「動機錯誤」,則不屬於此。按動機乃存在於表意人個人之內心,並非他人所能知悉,故動 機錯誤,原則上應由表意人自己承擔該錯誤之後果。此合先說明。
 - 2.惟民法第88條第2項又規定,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,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,其錯誤,視爲意思表示內 容之錯誤。此爲動機錯誤例外得撤銷之規定。本題乙將真品古瓷器誤認爲仿品而出售給甲,此雖爲「動 機錯誤」,但因屬物之性質的錯誤,且交易上對於古董真僞亦認爲重要,故乙得適用第88條第2項之規 定,將其動機錯誤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,並依同法條第1項之規定,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。
 - 3.另外,民法第88條第1項但書規定,表意人欲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,須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,非由表意人 自己之過失者爲限。又民法第90條規定,錯誤意思表示之撤銷,該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 滅。因此,乙欲主張錯誤之撤銷,應符合此等規定,此倂予敘明。
 - 4.小結:綜合上述,乙於交易一週後發現其出售給甲的仿古瓷器其實是真品,乙得依民法第88條之規定撤銷 其錯誤之意思表示,但須限於乙無過失,其主張始得成立;反之,倘乙有過失,則不得撤銷其意思表 示。
- (二)乙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後,相對人甲不得向乙請求賠償。理由如下:
 - 1.依民法第91條規定,依第88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,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 或第三人,應負賠償責任;但其撤銷之原因,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,不在此限。因此,本題相對人 甲欲向乙請求賠償,須甲無該條文但書之情形(明知或可得而知撤銷之原因),此合先說明。
 - 2.依本題題目所示,甲蒐集古董已有數十年經驗,故對於古董真僞本即有相當之辨識能力;且題目亦已表 示,甲看見乙店內系爭之古瓷器,根據其經驗認爲該瓷器價值不菲(但並未告訴乙)。因此,對於乙將 真品古瓷器錯誤認爲仿品一事,縱使甲非明知,亦屬可得而知,故乙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後,甲亦不 得依上開條文規定向乙請求賠償。
 - 3.小結:綜合上述,由於甲可得而知乙撤銷其意思表示之原因,故依民法第91條但書之規定,甲不得向乙請 求賠償。
- 二、甲男與乙女結婚後雙方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契約,婚後1年生下兩個小孩,乙女決定辭職在家帶 小孩,結婚15年後,甲男與乙女決定離婚,離婚時,甲男的財產在婚後增加了400萬元,負債 100萬元,乙女則在婚後繼承父親留下的遺產600萬元。請問:甲乙離婚時,彼此之間有關夫妻 財產的關係如何處理?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主要在測驗民法第1030條之1(法定財產制下,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規定),是身分 法中相當重要的規定,一般在課堂上都會加強說明。本題考生要獲取高分,應不困難。

高點·高上公職 102地方特考 高分詳解

考點命中 周律師,民法上課講義,第五回,頁23、頁29-30。

答:

- (一)按民法第1005條規定,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以法定財產制,爲其夫妻財 產制。本題甲、乙結婚後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契約,故依上開法條規定,以法定財產制爲甲、乙之夫妻財 產制。此合先敘明。
- (二)依法定財產制之規定,甲、乙離婚時之夫妻財產關係,說明如下:
 - 1.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,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,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,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 債務後,如有剩餘,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,應平均分配;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:(1)因繼承或其他無償 取得之財產、(2)慰撫金。本題甲乙離婚,即屬雙方法定財產關係消滅之情形,故亦適用本條文之規定。
 - 2.承上所述,甲、乙之婚後剩餘財產與差額之分配,計算如下:
 - (1)甲的財產在婚後增加了400萬元,負債100萬元,故甲之剩餘財產爲300萬元(400萬元-100萬元)。
 - (2)乙在婚後繼承父親留下的遺產600萬元,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,不計入剩餘財產(民法第1030條之1但 書),故乙之剩於財產爲0元。
 - (3)綜上所述,甲、乙之剩餘財產差額爲300萬元(300萬元-0元),雙方就該差額應平均分配,故乙得向 甲請求150萬元 (300萬元÷2)。
 - 3.應補充說明者,前述乙對甲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,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,自乙知有剩餘財產之 差額時起逾二年或自離婚時起逾五年,該請求權即消滅(第4項)。又該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具一身 專屬性,故不得讓與或繼承;但已依契約承諾,或已起訴者,不在此限(第3項)。另外,甲、乙之剩餘 財產差額平均分配如顯失公平者,得向法院請求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(第2項)。
- (三)結論:本題甲、乙離婚時,依法定財產制之規定,乙得向甲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,金額爲150萬 元。

乙、測驗題:

- 受輔助宣告之人未得輔助人同意所爲之遺贈,其效力爲何?
 - (B)無效 (C)得撤銷

(C)收養 (D)消費借貸

- 下列何種行爲應以書面爲之? C^{2}
- (B)認領
- 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,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下列關於撤銷意思表示之期間的敘述,何者正確?
- (A)自發見詐欺或脅迫後,1年內爲之。但自意思表示後,經過10年,不得撤銷
 - (B)自詐欺或脅迫終止後,2年內爲之。但自意思表示後,經過10年,不得撤銷
 - (C)自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,1年內爲之。但自意思表示後,經過10年,不得撤銷
 - (D)自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,2年內爲之。但自意思表示後,經過10年,不得撤銷
- 甲爲了逃避強制執行,將其所有的土地一筆,以通謀虛僞意思表示的方法,移轉登記予乙。某日,乙因車禍逝世, 其善意之子丙,於繳納遺產稅之後,並辦妥繼承登記。請問,下列關於該土地所有權的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土地所有權屬於丙

(B)土地所有權屬於甲

(C)土地所有權屬於乙

(D)土地所有權屬於甲之債權人

- 關於代理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代理人之意思表示,因其意思欠缺,致其效力受影響時,其事實之有無,應就本人決之
 - (B)代理人之意思表示,因其被詐欺、被脅迫,致其效力受影響時,其事實之有無,應就代理人決之
 - ©代理人之意思表示,因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,致其效力受影響時,其事實之有無,應就相對人決之
 - (D)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,其意思表示,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爲時,其事實之有無,應就代理人決之
- 下列何者爲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爲?
 - (A)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結婚
 - (B)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兩願離婚
 - (C)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抛棄繼承
 - (D)債務人與第三人訂立債務承擔契約,未經債權人同意對債權人之效力
- **B**7 貨物標明賣價陳列,其效力如何?

(B)視爲要約

(C)不視爲要約

(D)不視爲承諾

(D)效力未定

- 下列何種情形,給付人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,請求受領人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?
 - (A)給付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部分之利息
 - (B) 消滅時效完成後任意爲給付
 - (C)履行道德上義務之給付
 - (D)因清償債務而爲給付,於給付時非明知無給付之義務

高點·高上公職 102地方特考 高分詳解

甲車被乙撞毀,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其時效自下列何時起算? (A)知損害時起算2年 (B)知賠償義務人時起算2年 (C)知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2年 (D)侵害行爲時起算2年 下列有關違約金之敘述,何者正確? (A)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,推定爲因債務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(B)當事人僅得約定以金錢爲違約金之給付標的 CD債務人因違約遭沒收已爲之給付作爲違約金者,仍得請求法院酌減並請求返還 (D)違約金金額過高者,債務人得自行減至相當之數額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不知買賣標的物有瑕疵,而出賣人如未保證標的物無瑕疵者,出賣人於下列何種情形,仍應負瑕疵 擔保責任? (A)因故意不告知瑕疵 (B)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告知瑕疵 (C)因具體輕過失不告知瑕疵 (D)因抽象輕過失不告知瑕疵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,承租人占有中,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時,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。此一法則, 於下列何種情形,得類推適用? (A)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,期限逾5年 (B)未定期限且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 (C)出租人雖非租賃物所有人,但得所有人之同意而出租 D租賃物爲未辦理保存登記之違章建築 當事人約定,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爲而應對他方爲損害賠償時,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,在民法 上之意義爲何? (B)終身定期金 (C)普通保證 (D)人事保證 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,因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,非經登記,不得處分其物權。茲所稱「判決」,係指 C 14 何種判決? (A)給付判決 (B)確認判決 (C)形成判決 (D)不受理判決 下列關於應有部分之敘述,何者錯誤? B 15 (A)應有部分爲所有權量的分割 (B)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時,視爲均等 (C)應有部分是抽象存在於共有物之任何微小部分上 (D)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非因下列何種注意義務逾越地界時,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,不得請求移去或 16 變更其房屋? (A)重大過失 (B)具體輕過失 (C)抽象輕過失 (D)無渦失 B 17 甲以所有之意思在他人未登記土地上公然建屋居住,且符合取得時效之要件時,得主張: (A)取得該土地所有權 (B)請求登記爲土地所有權人 (C)取得地上權 (D)取得法定地上權 C 18 下列有關典權期限之敘述,何者錯誤? (A)最長期限不得逾30年,逾30年者,縮短爲30年 (B)轉典之期限,不得逾越原典權之期限 (C)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,經過1年,不以原典價回贖者,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(D)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 15 年者,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抵押權之效力,不及於下列何種抵押權標的物,而優先受償? D 19 (A)抵押之不動產 ®抵押物滅失之殘餘物 (C)從權利 (D)抵押權設定後非抵押人增建之獨立建築物 H 20 關於婚姻之撤銷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 (A)採列舉規定,其撤銷須依訴訟方式爲之,並採不溯及既往主義 (B)採列舉規定,有撤銷權人之撤銷,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爲之,採不溯及既往主義 C)採列舉規定,其撤銷須依訴訟方式爲之,撤銷後婚姻視爲自始無效 O)採例示規定,有撤銷權人之撤銷,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爲之,撤銷後婚姻視爲自始無效 D^{21} 私立大學是何種團體? (A)營利社團 (B)公益社團 (C)營利財團 (D)公益財團 民法上之收養發生效力之時點爲何? (A)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時起發生收養之效力 ®收養人與被收養人訂妥收養契約時起發生收養之效力 (C)法院爲收養認可之裁定時,溯及至收養當事人譽請法院認可時起發生收養之效力 (D)法院爲收養認可之裁定時,溯及至收養當事人訂立收養契約時發生收養之效力 依民法第1087條規定,未成年子女的特有財產爲何? **A** 23 (A)繼承取得與贈與所得之財產 (B)繼承取得與勞力所得之財產 (C)勞力所得之財產 (D)勞力所得財產與贈與所得之財產 A 24 配偶與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,其應繼分占遺產多少比例? (A)二分之一 (B)三分之一 (C)四分之 (D)五分之一 下列有關自書遺囑記載年、月、日之敘述,何者錯誤? (A)僅記載年、月,而無日之記載者,推定該月之15日爲其立遺囑之日 (B)年、月、日無須明載爲某年某月某日,可得確定即可,例如載明「結婚 20 年紀念日」者,亦可 (C)遺囑非一日完成者,應記載完成遺囑之該日,否則遺囑未成立 (D)完成遺囑之日與記明遺囑之日不符合者,以所記明之日爲準